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英驊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264
電子信箱：ac275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120200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重申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
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（以下簡稱改進原則）相關規定
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747號函
暨行政院112年7月25日研商強化經濟動能對策會議結論辦
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前以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、B號
與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及103年12月
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號分行旨揭改進原則及補
充規定，為使各機關（構）充分瞭解該原則以推動業務，
重申規定並例舉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適用對象及範圍：中央及地方所屬公務機關、公立學
校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暨政府捐助基金達1/2以
上之財團法人〔以下簡稱各適用機關（構）〕辦理以機
關（構）員工為參與對象之會議及講習訓練。

（二）可赴外處所辦理情形：各適用機關（構）辦理各項會議

112/10/04



及講習訓練以機關（構）員工為參與對象者，如因機關內部、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等場地不敷使用或期程無法配合等情形，可赴外處所辦理；又其所報支之交通、住宿及膳雜費用，依改進原則規定之差旅費標準核算總額為上限。

（三）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：各適用機關（構）舉辦國際性會議或應業務需要等各類會議，如其參與對象主要為企業或國外人士等機關（構）員工以外人士，依其實際需要赴外處所辦理者，所需費用有超出規定標準者，得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覈實報支，不受前述規定限制。

（四）非屬改進原則適用範圍：各適用機關（構）辦理如模範母親表揚或業界楷模褒揚等活動，因非屬員工為參與對象之會議及講習訓練，無須適用改進原則規範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檢查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

